

证券代码：301287

证券简称：康力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2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衡墩建先生；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炮车工业园康力源1楼会议室；

5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15:00。

6.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0,2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0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86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9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5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1%。

3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2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同意 4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1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73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颜强律师、王贺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1日